涞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涞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文件要求，我局对“劳动人事仲裁庭经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我局组建了绩效评价小组，由信用监管股及相关股室和财务室人员组成。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方法进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过程

按照《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制定了6项评价指标，针对“劳动人事仲裁庭经费”项目，特别对项目产出和效果重点进行了评价。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21年我局“劳动人事仲裁庭经费”经费项目资金2万元，使用资金2万元，全部用于“劳动人事仲裁庭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规定支出。

(四)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我局对项目资金执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股室负责人、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局长进行集体会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完成124件。

(2)质量指标: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达到95%.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的及时率达到95%.

(4)成本指标：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达到9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达到9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数量达到 95%以上，完成目标指标值。

4、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局“劳动人事仲裁庭经费”经费项目资金2万元，使用资金2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目标值。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信用监管股等相关股室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进行对比分析。依据自评结果，本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设定清晰准确。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

1、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股室的培训，规范绩效

目标指标的科学设定，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完善规范制度。我局将总结近年来预算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完善我局绩效管理相关文件，改进管理、优化流程。

3、结果应用。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监控，对于一些经过分析确定不能在本年度执行的项目预算按程序进行调整，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急需项目支出，及时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时对于支出进度符合要求，项目绩效明显的，优先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9日